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院系級	學院 _____ 系 _____ 組 _____ 年 _____ 班				
雙主修院系別	學院 _____ 系 _____ 組				
放棄原因	(請詳填)				
通訊處	□□□□				
手機	☐ 本人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後附歷年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示註記），共計____學分 ☐ 本人未修習雙主修之科目學分 學生簽章：_____				
應繳附件					

>>>>表格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並經現讀系及雙主修系審核後送教學業務組辦理

審	核	結 果
雙主修系系主任	☐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系雙主修 ☐ 不同意 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輔系規定？ ☐ 已達輔系規定，同意給予輔系資格。 ☐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 ☐ 未達輔系規定。 簽章：_____	雙主修系 所屬學院院長
原就讀系系主任	該生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讀及格之雙主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不同意，全部不採計。 ☐ 同意全部採計。 ☐ 同意採計部分學分如後附歷年成績單（以紅筆勾選註記），共計____學分。 簽章：_____	原就讀系 所屬學院院長
教學業務組承辦人	教學業務組組長	教 務 長

1. 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
2. 欲放棄加修雙主修者，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還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3. 本申請書既經完成申請手續送交教務單位核備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雙主修資格。